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集团瓶装水统购

项目编号：KLM2023002

招标方：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张扬健

电 话：15980819993

2023 年 5 月 31 日

## 投标须知

项号	主题	说明
1	招标人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招标执行单位	供应链管理部
3	招标项目	金龙汽车集团瓶装水统购项目
4	招标主体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江申车架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5	配送范围	厦门市湖里区(金龙集团、金龙旅行车)、海沧区(金龙旅行车)、集美区灌口镇(金龙联合、金龙车身、金龙空调、金龙新能源、金龙座椅、江申车架),漳州市龙海区(金龙龙海公司),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金龙)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标方法	最低价评审法: 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如质量、交期等), 报价从低到高排列前两名为候选人, 项目负责人向公司提报评标结果以及应用方案, 经审批确定中标人。
8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天), 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算。
9	招标文件领取	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获取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请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天提出,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日前二天回复。对于重复问题或超过期限时间提出的疑问, 招标人将不保证提供回复说明
11	招标文件变更	招标文件内容如果有任何修改变更, 招标人将会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投标人, 招标人不保证提供对投标人个别通知的服务。 投标截止日期之前发布的招标补充文件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间的内容有矛盾时除非另有申明, 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12	投标文件组成 (请认真阅读)	<p>第一部分：商务报价文件（该部分文件一式叁份，每页加盖公章，用信封独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p> <p>（一）投标函（附件一）；</p> <p>（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p> <p>（三）报价一览表（附件四）</p> <p>（四）质量、售后、交期保证承诺书（附件五）；</p> <p>（五）廉洁承诺书（附件六）；</p> <p>第二部分：主要企业资质文件（该部分文件一式一份，需加盖公章）</p> <p>（一）公司资料简介；</p> <p>（二）最新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开票资料（必须提供）；</p> <p>（三）投标供应商情况表（必须提供，见附件三，需盖章）；</p> <p>以上文件均须加盖公司公章。</p> <p>投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或者遗漏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有权做无效标处理。</p>
13	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p>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唯一性。</p> <p>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6月15日（周四）</p> <p>投标文件接收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61006 联络人：张扬健 电话：15980819993</p> <p>注意事项：</p> <p>（1）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邮寄方式指快件上的信息能证明是第三方快递公司的有效方式。非邮寄方式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应在快递封面注明函件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名称、编号及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函件内容应张贴在快递包装的最外层，并用透明胶带覆盖。</p> <p>（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接收时间前，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相关凭证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hangyangjian@xmklm.com.cn。</p> <p>以上注意事项中任意一项没有完成，导致对应投标文件没有参与开标或被视为无效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4	付款方式	月结。
15	开标、评标	<p>开标、评标时间：2023年6月16日（周五）</p> <p>开标、评标地点：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p>
16	投标保证金	无
17	投标须知	<p>一、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如果投标文件不能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被作为无效投标。</p> <p>二、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三、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 超过截止日期前未交保证金或其他等效保证的；
  - (二)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三) 超过截止日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 (四)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五)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六)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法人公章；
  - (七)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 四、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流标：
- (一)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单位对重大变故的定性保留最终解释权。
- 五、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五)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六)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如围标串标行为：有《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办法》中的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情形者视为相互串通投标。
  - (七)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六、其他
- (一) 中标供应商未经招标方同意且有如下行为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没收投标保证金，未经审批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我司采购活动：
    - (1) 中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2) 与我司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我司签订合同的，拒绝履行合同的；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6) 与采购方、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向采购方、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